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有关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查阅了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之产能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新成立公司通过资金和人员的合理配置，以及业务方面与辅仁堂形成分工合作、资源共享，将更有利于整合和合理配置优势资源，优化和明晰管理架构，从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慧



李雯



耿新生

2017年4月27日